

湛江市民政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报告

委托单位：湛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价日期：2024 年 12 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	1
(二) 机构及人员设置	3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3
(四) 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3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过程	4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5
三、核查结论	5
四、主要绩效	6
(一) 强化政治引领，在感悟思想伟力中坚定民政忠诚	6
(二) 加固兜底保障网，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成效	6
(三) 推进品牌构建，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上取得新进展	7
(四) 加强规范引导，在推动社会组织和慈善社工事业发展上作出新贡献	8
(五) 优化管理服务，在提升专项行政管理和社会事务工作水平展现新担当	9
(六) 聚焦省市中心工作任务，牵引带动民政事业改革创新发展的	10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10
(一) 存在问题	10

(二) 相关建议	11
附件 1: 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13
附件 2: 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31



湛江市民政局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考核报告

湛江市财政局：

为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树立预算单位的绩效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受贵局委托，本事务所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湛江市财政局《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有关通知要求，对湛江市民政局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开展绩效考核工作。经单位自评、书面评审及专家评价，形成本核查报告。报告内容具体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湛江市民政局承担着临时救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层政权建设、区划地名管理、婚姻登记、儿童收养登记、社团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社会救助、殡葬管理等职能。主要职责详见表1-1：

表1-1 部门主要职责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序号	主要职责内容
2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3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的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地名标志和管理地名档案；负责市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办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承担地名命名、更名、销名的审核工作；组织编制地名规划；规范地名标志和管理工作。
4	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指导婚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5	贯彻落实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7	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8	贯彻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机制。
9	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管理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
10	承担全市社会组织（含社会团体、基金会、市异地商会、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进行依法登记管理和监督的责任。
11	贯彻落实党的人才发展政策，履行人才工作相关职责。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民政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及人员设置

湛江市民政局属于行政单位，下属单位 5 个。机关行政编制 37 名，雇佣制后勤人员 4 名，实际在岗 41 人，离退休人数 43 名，财政供给在职人数 41 人，离退休人数 43 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湛江市民政局自评情况，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详见表 1-2:

表 1-2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表

序号	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1	加快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
2	着力推进养老服务发展。
3	持续提高儿童福利工作水平。
4	规范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积极作用。
5	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6	深化专项社会事务管理服务。
7	提高区划地名管理服务水平。
8	夯实民政事业发展基层基础。
序号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社会救助工作扎实开展。
2	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强化。
3	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
4	推进品牌构建，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上取得新进展。
5	“双百工程”建设持续深化。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3 年预算，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21,913.0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19,781.0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132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1,913.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3473.86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18439.15 万元。

2023 年决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 10,125.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104.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021.2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0,121.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决算 5,155.57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 4,965.69 万元。

二、核查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科学、规范、合理的评价方法、评价指标和评分标准，对履职效能和管理效率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评价绩效水平，发现存在问题，并分析问题成因，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财政投入和政策支持提供重要参考依据，强化支出责任和效率意识。

（二）评价过程

1. 前期准备

接受委托后，项目负责人与委托方进行深入交流并仔细研究有关评价依据，开展项目前期调研，明确绩效核查思路和评价重点等内容，组织制定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组织对项目组的培训。

2. 书面评审

对自评材料进行书面评审，重点检查自评材料完成质量和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3. 综合评价

根据书面评审情况，对评价对象作出综合分析。

4. 撰写报告

(1) 完成核查报告初稿。根据综合评价结果，撰写核查分析报告，报告撰写的内容包括被评价对象的概述、核查结论、主要绩效和存在问题及建议等。

(2) 征求意见。报告初稿征求被评价单位意见。

(3) 形成正式核查报告。根据被评价单位反馈意见，评价项目组成员根据实际情况修订，经专家评审验收后提交正式报告。

(三) 评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评价基于项目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主要考虑的原则，一是定性与定量分析相结合；二是实施过程与结果评价相结合；三是真实性与规范性相结合等原则。

项目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核查结论

绩效核查结果设置为 5 个等级，分别为：优（ $90 \leq X \leq 100$ 分）、良（ $80 \leq X < 90$ 分）、中（ $70 \leq X < 80$ 分）、低（ $60 \leq X < 70$ 分）、差（ $0 \leq X < 60$ 分）。详见表 3-1：

表 3-1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划分标准

序号	绩效核查分值	绩效核查结果等级
1	$90 \leq X \leq 100$ 分	优
2	$80 \leq X < 90$ 分	良
3	$70 \leq X < 80$ 分	中
4	$60 \leq X < 70$ 分	低
5	$0 \leq X < 60$ 分	差

结合湛江市民政局提交的自评材料核查情况，主要存在以下问题：一是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二是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弱；三是固定资产制度执行不规范。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得分为 84.29 分，等级为良。详见表 3-2：

表 3-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50	44.18	88.36%
管理效率	50	40.11	80.22%
加减分项	0	0	-
评价总得分	100	84.29	84.29%

绩效指标分析详见《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附件1）。

四、主要绩效

（一）强化政治引领，在感悟思想伟力中坚定民政忠诚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统领业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11项为民办实事专项行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确定“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快完善养老服务体系为重点”等6个重点课题，全覆盖10个县（市、区）不少于500次深入一线，梳理并解决至少55个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有效提高民政政策落实的温度。其中长者饭堂建设作为全市主题教育为民办实事重点工作，受到群众广泛好评，市委刘红兵书记、省委第三巡回督导组副组长韩海波给予充分肯定。

（二）加固兜底保障网，在增进民生福祉上取得新成效

一是社会救助工作扎实开展。将全市52万低收入人口纳入动态监测，有效推动社会救助从“人找政策”向“政策找人”转变，从被动救助向主动服务转型，实现对困难群众的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守住了民生底线。2023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分别提高到857元/人·月和600元/人·月，城乡低保人均补差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676元、326元（比省定的农村低保补差水平311元高15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

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 1372 元/人·月和 960 元/人·月，惠及全市低保、特困对象约 20 万人。全年认定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和支出型困难家庭约 3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约 1.4 万人，救助各类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约 1900 人次。

二是儿童福利和权益保护工作不断强化。印发《湛江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方案》，全市 122 个乡镇（街道）100%挂牌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和配备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建立市、县两级层面全面建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投入 20 万元对“湛江特慧爱”巡访关爱服务系统进行升级。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养育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2017 元、1359 元。“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康复、治疗、体检孤儿 398 人次，“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资助年满 18 周岁孤儿就学 115 人，“助飞折翼天使”公益活动四年累计对 0 岁-12 岁的脑瘫患儿开展了 126 场集中筛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转型提质，徐闻县儿童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儿童全部移交至遂溪县福利院。

三是残疾人合法权益进一步保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月 195 元、261 元，全年共发放补贴约 11.3 亿元，惠及约 14.7 万残疾人，应补尽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精神障碍残疾人社区康复服务全年累计服务约 4000 人次。

（三）推进品牌构建，在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上取得新进展

设立市级居养服务指导中心 1 个、县级示范中心区 10 个、镇（街）级社区居养综合服务中心 122 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 597 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925 户，建有长者饭堂（中央厨房或就餐点）119 家，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效。全市 89 间养老机构有床位 7025 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 75%。开展养老机构消防

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养老护理员超 3500 人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全面建立普惠型高龄老人津补贴制度，惠及全市约 18.5 万名老年人。建立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制度，发放特困供养人员护理补贴约 5300 万元。

（四）加强规范引导，在推动社会组织和慈善社工事业发展上作出新贡献

一是社会组织发展质量有效提升。印发《湛江市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完善日常监管制度，查处 12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撤销社会组织 35 家，清朗社会组织发展空间。完善社会组织培育发展体系，培育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 125 家。积极拓宽群众就业渠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活动，有 981 家社会组织、47 家企业在“勇往职前”平台发布招聘信息。

二是“双百工程”建设持续深化。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 100% 覆盖目标。全市建设有 122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447 个社会工作服务点、122 个志愿者服务站，设置社工岗位 2213 个，在岗社工 1846 人，全市“双百工程”在岗社工持证率由年初的 25% 提升到年底的 64%，专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建立“双百工程”社工月考核考评机制，是广东省唯一对社工进行每月考核的地级市，得到省民政厅肯定并推广。

三是慈善事业发展扎实推进。着力构建“大慈善”工作格局，有慈善组织 20 个、冠名基金 12 个、慈善超市 5 个、慈善捐赠站（点）10 个、特色帮扶平台 1 个。大力弘扬湛江慈善文化，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慈善事业，开展了“大爱救心”“光明行动”“助立行动”“一元捐”“老年助餐”等公益慈善项目，营造浓厚慈善氛围。市福利彩票年销售额 2.66 亿元，同比增长 18%，筹集市本级公益金 2973 万元，

全年安排市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2500 万元用于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服务的社会福利、养老机构设施设备建设等，有力支持公益事业发展。

（五）优化管理服务，在提升专项行政管理和社会事务工作水平展现新担当

一是着力强化区划地名工作。建立完善我市地名命名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被选为全省唯一一个国家新发行的地名备案系统试点地市；进一步推动落实地名备案公告制度，加强和规范地名命名更名管理，已在国家地名信息库备案地名 15 个，更新完善地名信息 20 条。开展“乡村著名行动”，联合公安、自然资源等部门成立工作专班推进街路巷标准化命名工作，织密乡村地名网。推动解决徐雷线 20 多年未开展县级联合检查和平安边界建设工作历史遗留问题；完成市级界线界桩维护及联检工作，开展省、市界线巡检 650 千米；完善向党委、政府请示报告区划地名重大事项工作制度，督促遂溪县向省政府报告完成遂城镇行政区划变更。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出版发行了《湛江市地名词典》《湛江市地名录》《湛江市重点地名文化研究》《湛江市地名志》等书籍，广泛宣传湛江优秀地名文化；对接南方+推出“名侦探”栏目，刊登热门话题“库竹大桥还是寇竹大桥”，展示地名文化魅力。

二是聚力提升婚姻登记和殡葬管理服务工作。全年办理结婚登记 3.4 万对，离婚登记 7800 对。加大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工作力度，完成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约 223.7 万份，上传率为 93.5%，为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提供更好保障。婚姻家庭辅导室实现全市全覆盖，积极倡导婚俗改革，推动构建文明简约“甜蜜文化”。持续推进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规范，加快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廉江市被评定

为广东省新时代殡葬事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是我省三个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之一。

（六）聚焦省市中心工作任务，牵引带动民政事业改革创新

开展“百城千社万企助就业”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绿美湛江生态建设和“长者饭堂”建设，落实“百千万工程”。制定《湛江市民政局项目包干实施方案》，严格实施项目包干制度和日调度制度，主要领导带头深入一线蹲点值守，跟踪项目推进情况，提供保姆式贴身服务，推进民政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招商引资工作。

一年来，全市各级民政部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能力进一步提高。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情系困难群众安危冷暖，深入开展民政领域安全生产、极端天气防御、疫情防控转段等工作，着力防范化解民政领域重大风险，全力守护好民政服务对象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着力推进民政法治建设，不断提高行政执法能力，为全市民政工作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加快推进信息化建设，全力配合省厅做好广东综合信息民政（一期）上线运行工作。加强民政宣传阵地建设，对民政系统职业道德教育、“双百工程”、养老事业、地名故事等工作进行专题宣传报道，让湛江民政好声音传得更开、传得更广、传得更深入。开设民政业务大讲堂，搭建党员干部讲课平台，职业道德教育深入推进，“竞标争先，比学赶超”行动有效开展。规范资金使用流程，强化民政资金综合监管。统筹推进信访、保密、政务公开、网络安全、平安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五、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绩效管理制度不健全，未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绩效指标可衡量性弱。设定绩效目标可衡量性弱，如目标值为“效果明显”等，无标志性评定事项佐证，指标设设定无量化信息，难以评定。

3. 固定资产制度执行不规范。资产账与财务账科目余额表显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 3291.63 万元、2023 年固定资产盘点表显示资产原值为 3334.35 万元，账账不相符。

（二）相关建议

1. 完善制度体系建设。建设绩效管理制度，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核查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完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机制，在编制预算时同步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对每个项目分别制定相应的绩效指标。绩效目标符合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益和效果紧密相关，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来体现，绩效指标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

3. 加强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加强资产管理培训、资产管理业务人员业务能力，提高及时对固定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的意识。严格实行资产管理制度，加强资产实物管理。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30 日

附件 1：整体支出绩效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合计			100				95.63	84.29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檻： 完成率$\leq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的，得分=完成率$\times$本指标分值； $100\% \leq \text{完成率} < 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geq 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div产出指标个数。</p> <p>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p>	<p>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产出指标11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数量指标1：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年初目标值为约26万人，实际完成值为24.40万人，完成率93.85%，本指标得分18.77分（93.85%\times20分）； 数量指标2：培训完成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率100%，本指标得分20分； 数量指标3：新增社工到位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 数量指标4：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年初目标值为约9万人，实际完成值为10.24万人，完成率113.78%，本指标得分20分； 数量指标5：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年初目标值为约4万人，实际完成值为3.94万人，完成率98.5%，本指标得分19.7分（98.5%\times20分）； 质量指标1：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满足工作需要程度，年初目标值为“有效满足”，实际完成值为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p>	20	19.0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此项自评不得分。	<p>会工作服务100%覆盖目标。全市建设有122个社会工作服务站、447个社会工作服务点、122个志愿者服务站，设置社工岗位2213个，在岗社工1846人，全市“双百工程”在岗社工持证率由年初的25%提升到年底的64%，专业服务能力逐步提升。本指标得分20分；</p> <p>质量指标2：社工站（点）竣工验收合格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p> <p>质量指标3：建设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年初目标值为“效果明显”，实际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17分；</p> <p>时效指标1：年度资金支出进度（%），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完成值为99.80%，完成率99.80%，本指标得分19.96分；</p> <p>时效指标2：资金拨付及时性，年初目标值为100%，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p> <p>成本指标1：人均培训成本（万元），年初目标值不超过450元，实际人均培训成本控制完成年初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p> <p>综上所述，产出指标综合得分 = (18.77+20+17+20+19.7+20+17+17+19.96+20+20) /11=19.04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p>1. 首先计算绩效目标表中各项效益指标得分。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leq 60\%$为不及格，不得分； $60\% \leq \text{完成率} < 100\%$的，得分=完成率$\times$本指标分值； $100\% \leq \text{完成率} < 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geq 150\%$的，得一半分；</p> <p>2. 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div效益指标个数。</p> <p>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p> <p>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p>	<p>2023年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中设定效益指标7项，评价得分明细如下： 社会效益指标1：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年初目标值为“逐步健全”，实际设立市级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1个、县级示范中心区10个、镇（街）级社区居家综合服务中心122个、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站597个，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5925户，建有长者饭堂（中央厨房或就餐点）119家，不断提升居家养老服务质效。全市89间养老机构有床位7025张，其中护理型床位占比达75%。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和星级养老机构评定工作，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培训养老护理员超3500人次，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完成目标值，本指标得分20分； 社会效益指标2：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年初目标值为“稳步提升”，实际评级为达标，本指标得分14分； 社会效益指标3：社会组织治理结构规范性，年初目标值为“有效规范”，实际评级为达标，本指标得分14分； 社会效益指标4：社工委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年初目标值为100%，实际评级为达标，本指标得分14分； 生态效益指标1：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环境，年初目标值为“效果明显”，实际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p>	20	16.1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7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1：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年初目标值为“长期”，实际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 17 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2：对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年初目标值为“长期”，实际评级为良，本指标得分 17 分。 综上，效益指标综合得分= (20+14+14+14+17+17+17)/7=16.14 分。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支出完成程度。	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取自部门决算报表财政 01-1 表，财政下达预算数包括年初预算数、上级补助数、年中调整数和上年结转等(具体计算过程请予以说明)，年初预算数应与年初财政批复部门预算数一致，可剔除转移支付县区部分等。 结果=100%，得 10 分；100%	部门决算报表财政 01-1 表显示，2023 年度实际支出为 10121.25 万元，财政下达预算数为 10141.49 万元(全年预算数 10125.45 万元+上年结转 16.05 万元)，预算资金支出率=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10121.25/10141.49*100%=99.80%，得分 9 分。	8.67	9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2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p>>结果\geq90%，得9分；90%>结果\geq80%，得8分；80%>结果\geq70%得7分，结果<70%，得6分。</p> <p>入库项目，指部门预算二级项目。</p> <p>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指南》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p> <p>1. 应评估项目>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p> <p>2. 应评估项目\leq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即不得分。</p>	根据《编写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工作指引》文件要求，必须开展财政重点事前绩效评估的项目包括：需要发改部门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项目；信息化类需要立项批复的项目；新增财政支出100万元以上的、财政部门认为需要评审的其他项目。湛江市民政局2023年度没有新增入库项目。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预算执行	7	预算编制约束性	4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年中追加资金情况。	<p>1. 本指标综合得分= (1-预算调剂发生率) × 分值 × 60% + (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 分值 × 40%。</p> <p>2. 预算调剂发生率, 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 非因中央和省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 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 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p> <p>3.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 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一政策 (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和省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 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p> <p>4.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p>	<p>2023年预算调剂的情况: 年初预算基本支出预算3473.86万元, 实际基本支出决算5155.57万元, 调剂金额1681.71万元, 预算调剂发生率48.41% (1681.71/3473.86*100%); 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0%。本指标综合得分 = (1-48.41%) * 4 * 60% + (1-0%) * 4 * 40% = 2.84分。</p>	4	2.84

一级 指标	分 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 得分	评价 得分
				财务管理 合规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p>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资产管理、 	暂未发现财务管理不合规的情形。	3	3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信息公开	3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的到位情况	<p>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的，分别从及时性（10%）、规范性（40%）2个方面考核：</p> <p>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0%分值，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即：公开工作合规指标数量÷检查指标数量×40%分值。</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的规定，部门预算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2023年部门预算，湛江市民政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3月7日，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zmz.j/gkmlpt/content/1/1733/post_1733960.html#586。2022年部门预算，湛江市民政局公开时间为2023年9月15日，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zmz.j/gkmlpt/content/1/1805/post_1805230.html#586。2023年预算、2022年决算公开规范性检查中均存在问题，已整改，酌情扣0.5分。</p>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p>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p> <p>1. 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 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3. 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p>1. 根据2023年预算批复意见，各部门应于2023年3月7日前公开绩效目标。湛江市民政局于2023年3月7日对市级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hmzj/attachment/0/186/186331/1733960.pdf，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p> <p>2.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湛财绩〔2024〕5号）关于自评公开工作要求，各单位应于2024年7月31日前在单位门户网站或政府网站，向社会单独公开单位绩效自评报告。湛江市民政局绩效自评资料公开时间为2024年7月31日，公开网址：https://www.zhanjiang.gov.cn/zjshmzj/gkmlpt/content/1/1937/post_1937046.html#586，信息公开符合时间要求。</p>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1. 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管理、绩效评价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 部门出台制度, 明确机关各科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3. 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 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 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 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绩效管理不健全, 未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的明确绩效要求, 酌情扣2分。	5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10	反映部门和下属单位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1. 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评分。 2. 根据部门自评复核等级情况评分。 3. 部门对重点评价和自评复核意见的整改情况反	1.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制方面, 存在的问题: 对定性绩效目标未设定标志性事件, 可衡量较弱, 如: 应设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逐步健全的标志性事件, 扣2分。满分10分, 得分8分。 2. 复评等级为良, 得分8分。 3. 复评意见反馈不及时, 酌情扣2分。 综上, 本指标综合得分=8*40%+8*40%+8*20%=8分。	10	8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况	<p>绩，未及时反馈的，一项扣2分；纳入重点监控范围的资金，如未按要求整改，1次扣1分。</p> <p>4. 以上3项得分按分别占40%、40%和20%权重，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p>			
					0.5		<p>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023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共3个，分别为：湛江市本级“湛江慧养”服务平台运营管理项目，合同金额239.70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采购服务提供业务指导、监管服务项目，合同金额266万元；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政府采购服务，合同金额127万元。</p>	0.5	0.5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p>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p>	<p>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p>	<p>2023年度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项目共3个，均公开了采购意向，但存在不满足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的要求。</p>	0.5	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023年2月印发采购管理规定,并完成备案手续。	1	1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023年度未收到关于政府采购方面的投诉反馈。	2	2
			1.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	出现合同签订日期早于中标公告时间的情况,如:《民政法律法规汇编》印刷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2023年7月20日,中标公告时间为2023年8月25日,扣0.5分。	1.5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100%，得1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0.5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p>			
			1			<p>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电子合同签订情况。</p>	<p>1. 预算单位与电子卖场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选择线上电子章签订模式完成合同签订。 2. 电子合同签订率=合同签订模式中选择了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数量/电子卖场合同备案数量。 3. 评分=电子合同签订率×分值。</p>	<p>电子卖场合同27份，采用线上电子章签订方式的合同无佐证材料，无法核实。</p>	0	0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p>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p>	<p>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p>2023年存在合同备案时间逾期的情形，如：湛江市民政局审计服务定点服务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11月6日，合同备案时间为2023年12月13日。</p>	1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100%。 评分=数值×分值。	2023年部门政府采购项目面向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51.53万元,实际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37.46万元,数值72.70%,评分=72.70%*1分=0.73分。	0.96	0.73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率情况。	1. 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3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湛财采购(2023)6号)要求预算单位按照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 2. 完成比例=已完交易额/年度预留份额,完成比例最大等于1。 3. 评分=完成比例×分值。	2023年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9.98万元,已完交易额总额8.42万元,完成比例84.37%,得分0.84分。	1	0.84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0.5		1.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湛财采（2023）33号）要求预算单位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采购人为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的评价主体，评价节点设置在电子卖场采购结束后。 2.评价率=已评价单数/评价单总数。 3.评分=评价率×分值。	2023.12存在待评价订单。	0.5	0.4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暂未发现超标准配置的情形。	2	2
		资产管理	10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本年度无资产处置事项。	1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2023年盘点时间为2023年12月29日。固定资产盘点金额与账务不相符，未分析差异原因，酌情扣0.2分。	1	0.8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资产账与财务账科目余额表显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3291.63万元、2023年固定资产盘点表显示资产原值为3291.63万元。	2	2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是否按《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要求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0.5分。 3.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0.5分。 4.在各类巡视、审计、监	制定执行《湛江市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未严格执行制度，导致出现账账不相符、账实不相符的情形，扣0.5分。	2	1.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p>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市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不得分。</p>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2023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_财资03表固定和无形资产存量情况表显示，在用固定资产3289.63万元，固定资产总额3291.63万元，固定资产在用率为99.94%（3289.63/3291.63*100%）。	2	2
		运行成本	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	2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相关数据来源部门批复预算和部门决算报表，请注明计算过程，</p>	<p>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p>	2023年决算报表_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显示，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111.3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11.31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0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自评得分	评价得分
						并说明预算调整依据及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023年决算报表_表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显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11.79万元,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11.79万元,实际支出未超预算安排。	1	1
				工作表现加分指标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国务院大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1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3分。	无。		0

附件 2：整体支出核心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人数（人）	26 万
		培训人数	300 人
		新增社工人数（人）	XX 人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人数（人）	9 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人数（人）	4 万
		骨灰撒海、植树等节地生态安葬数量	250 例
		新建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等集中办丧场所	3 处
	质量指标	社工站（点）设施设备投入率	100%
		社工站（点）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社工点覆盖范围内组织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理念普及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分解下达时效	1 个月内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万元）	不超 45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健全
		社会组织管理能力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组织治理结构规范性	有效规范
		建设和完善节地生态安葬设施	效果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护环境	效果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	长期
对健全殡葬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发挥的影响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50652020081475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094J80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国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壹佰叁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23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圆保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强路1号902、903、904、905、906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0100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19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证书序号：0016208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